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双重视角下的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评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

王立君*

摘要：在当前国内外学界尚少有专门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律问题开展深入具体的研究的情况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一书为填补这一领域研究的不足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一方面，该书立足于国际法研究的视角，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概念、法律基础、基本原则以及违法情形的国内法和国际人道法责任进行了全方位的系统梳理和分析。另一方面，该书又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出发，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法律保障和中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这两项重要议题进行了探索，提出了具有创见的认识和理解。从整体上看，该书所采用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所提出的观点、见解大都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独到性，对学理研究和实务操作均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同时，该书也存在若干不尽之处，有待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国际法 国际关系 中国参与

一 概述

作为联合国为实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而在实践中创设的方法，自1948年5月首次实施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通过70年的实践发展和71项具体行动，在解决地区冲突、恢复或者维持冲突地区的和平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①而作为所谓的“第六章半的规定”，囿于《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的缺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又是一项“不断发展着的实践办法”，至今尚未形成一套能够据以遵照执行的、确定的实施机制。^②

由此，一直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承担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艰巨任务，与其所固

*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审，法学博士。

① 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https://peacekeeping.un.org/zh/our-history>，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0月20日。

② 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https://peacekeeping.un.org/zh/mandates-and-legal-basis-peacekeeping>，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0月20日。

有的不确定性这一内在缺陷之间的矛盾始终存在，并且，随着所应对和处置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日益复杂、严峻，两者之间的矛盾也越发尖锐。这就使得当前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究竟为何、应当怎样实施、应当如何规范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仍然是十分必要且重要的。

华东政法大学蒋圣力博士所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一书是近年来国内外学界难得的、专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的作品。^①该书主要基于国际法研究的视角，同时兼及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各项主要法律问题，以及国际社会所普遍关注的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议题进行了深入具体的研究。

从研究内容的层次看：首先，该书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概念、法律基础和基本原则等虽是基础性的、但仍然难免出现错讹的问题进行了重新的审视和评价；而后，该书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违法情形的国内法和国际人道法责任等在理论和实践中或留有空白或存在较多疑问的法律责任问题进行了探究，提出了作者对此的深刻认识和理解；最后，该书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法律保障和中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等具有重大现实关注的议题展开了探索，从现状阐释、成因分析入手，就如何加强保障、提升参与提出了建议。

从研究内容的框架看：该书逐一递进地明确了“什么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什么得以实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怎样实施”，以及“倘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违法情形，那么应当如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问题，从而围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法律问题构建了一个逻辑缜密、架构周延的完整框架；在此基础上，该书对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议题的引入，则进一步充实、丰富了其研究内容。

本文将以上述该书研究内容的层次为主要线索，着重就该书所采取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学术亮点加以评述，在肯定创新性、独到性的同时，也将指出有待完善的不尽之处，以期与学界共同推进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二 对基础性问题的重新审视和评价

法律概念、法律基础和基本原则，是为任何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的研究都必须首先予以明确的基础性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一书对上述三项问题的研究并未停留于在对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整理、罗列的基础上加以简单的评论、小结，而是基于相对新颖的研究思路，并秉持理论结合实践的研究方法，重新审视和评价了看似已经“平淡无奇”的各项基础性问题，在对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中的（可能的）错讹之处提出不同意见的同时，也提出了若干具有一定创新性、独到性的观点和见解。

（一）对法律概念的界定和厘清

明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概念，解决的是“什么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是研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法律问题的根本前提。然而，囿于《联合国宪章》

^① 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的明文规定的缺位，不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内涵至今都未能得到统一的、确定的界定，^①有观点还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理解为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组成部分和措施类型，即，将维持和平行动归入了集体安全机制的范畴。^②

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概念问题，作者在书中并未盲目地追求一个笼而统之的概念界定（事实上，基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对其概念做出确切的、周全的界定确实是难以实现的），而是通过广泛地参考、借鉴三种不同来源形式的文献资料（联合国官方出版物、联合国官员的报告或著述、学者观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内涵所做的阐释，并结合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情形，从目的、前提、主体、对象和手段这五个方面，提出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内涵所应具备的五项“定义要素”。^③

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考察了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基本概念及其据以实现的主、客观条件，并继而结合实施规则、实施措施等多个角度，对集体安全机制与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比较分析，厘清了两者的关系：首先应予明确的是，在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内涵进行界定时，不应当将其定义为集体安全机制的组成部分或者从属于集体安全机制；不过，两者之间也并非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在实践中确实呈现出了一定程度上的趋同。^④由此，维持和平行动实际上构成了联合国试图但却无法实施集体安全机制时的“替代性选择”。^⑤

（二）对法律基础的阐释

《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他具有较高法律效力和位阶的国际法律文件）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明文规定的缺位所导致的最为严重的后果之一是引发了学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是否具有切实的法律基础，以及其法律基础究竟为何等问题的长期争论——有观点从根本上否定了维持和平行动具有法律基础；^⑥而另有观点虽然肯定了维持和平行动具有法律基础，但却又将《联合国宪章》中的某一或者某些条款的规定直接视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⑦

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问题，作者在书中并未急于罗列维持和平行动据以实施的法律依据以澄清其确实具有法律基础，而是指出“唯有首先阐释清楚维持和平行动的法理基础，方才能够明确其相应的法律依据”，^⑧并通过引入国际组织法中的“隐含的权力”（implied

① 参见刘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困境及前景》，时事出版社2015年版，第13页。

② 参见门洪华：《和平的纬度：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95页。

③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38—39页。需注意的是，作者在书中所采的“定义要素”这一用语可能并不十分规范、精确，对此应当理解为，在尝试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概念进行界定时，其概念内涵应当至少包含上述各项“要素”所指的内容。

④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49页。

⑤ See Paul F. Diehl,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6.

⑥ See John G. Ruggie, “Wandering in the Void”, (1993) 72 (5) *Foreign Affairs* 26, pp. 26–28.

⑦ See Louis B. Sohn,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Permanent United Nations Force”, (1958) 52 (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9, p. 230. See also G. Schwarzenberger, “Legal Problems of a United Nations Force”, (1960) 49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s of Conferences* 96, p. 137.

⑧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66页。作者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完整的）“法律基础”，应当是其“法理基础”与“法律依据”的集合。其中，法理基础是在缺乏国际法律文件的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使维持和平行动仍然得以具有国际法上的合法性的原因，或者说，是对维持和平行动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之所以能够得到肯定的说明；而法律依据则是维持和平行动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已经得到肯定的前提下，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如国际条约中的具体规定、国际组织决议中的具体内容等）将其反映出来。

power) 理论,^① 将“法无明文规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国际法上的合法性的原因, 即其法理基础, 归结为联合国享有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隐含的权力”, 并否定了《联合国宪章》中的条款规定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直接的法律依据。^②

在明确了法理基础的前提下, 作者进而详细地阐释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 将构成维持和平行动法律依据的不同形式的法律规范划分为两种主要类型: 其一是《联合国宪章》序言、第一条第一项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构成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共同(间接的)法律依据; 其二是多边或者双边条约或者协定、国际组织决议(主要为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和冲突当事国“国内法”等其他形式的法律规范, 在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相应地构成了对该项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的补充。^③

(三) 对基本原则的反思

“哈马舍尔德三原则”, 即同意原则、中立原则和非强制原则, 应当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实施过程中应予严格遵循的三项基本原则。^④ 不过, 诚如作者在书中指出的, 肇始于冷战结束之后的所谓的“第二代维持和平行动”的诸多实践, 对上述维持和平行动本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 从而引发了国际社会对其中多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质疑。

对此, 作者在阐释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原则的应然内涵和特征, 并基于事实的角度分析了对其所受到的冲击和挑战的基础上, 着重思考了这样一个问题: 在维持和平行动从客观上已经一再地超出了其基本原则的要求和限制的现实背景下, 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本身是否也并不应当是一成不变的, 而是应当在一定的限度内进行发展演进, 以利于在符合国际法治的要求的同时, 更好地应对和处置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局势?

基于这一反思, 作者以内涵和特征上所具有的共性作为连结点, 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联系起来(同意原则主要与国家主权原则相联系, 中立原则主要与不干涉内政原则相联系, 非强制原则主要与禁止武力原则相联系), 并在缜密的论证之后提出, 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在整体上仍然必须遵循其基本原则, 而个别的例外情形则应当受到严格的限制。^⑤

三 对法律责任问题的探究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责任, 指的是因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特定法律事实(违约或者侵

-
- ① 有关国际组织法中的“隐含的权力”的经典论述, 参见饶戈平、蔡文海:《国际组织暗含权力问题初探》, 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4期, 第103页。
- ②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第70页。
- ③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第76页。
- ④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 Field Support,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capstone_eng_0.pdf (last visited October 20, 2018).
- ⑤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第93页。作者在书中详细地阐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遵循同意原则、中立原则和非强制原则的具体例外情形及其需满足的限制条件, 此处不赘。

权的违法事实)而相应地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或者法律义务。^①相较于法律概念、法律基础和基本原则等基础性问题,研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责任(违法情形的国内法与国际人道法责任)问题显然具有更大的难度。从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看: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问题可以说是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中的“冷门”,至少在国内学界鲜有较为成熟的相关研究成果;另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问题虽然已经更多地得到了学界的关注,但其中仍有较多较为复杂的疑问尚未得到充分的解决,同样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一书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和国际人道法责任问题的研究是该书较为突出的学术亮点之一,集中体现在灵活地运用多种具有一定参考、借鉴价值的研究思路。

(一) 国内法责任

针对学界鲜少研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的原因,作者在书中假设是主要因为存在以下两种认识:其一是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项抽象的国际法律行为,只须遵循国际法,而不应受到东道国国内法的法律约束;其二是由于实际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并享有的相应的特权与豁免,因此,即便维持和平行动应当遵循东道国国内法,东道国也无从切实地对维和人员违反本国国内法的法律责任进行管辖和追究。^②

正是通过进一步对上述假设的两种认识逐一地辨析,作者方才得以肯定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的产生,以及东道国对这一法律责任的管辖和追究,从而周全地阐明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问题(在肯定了法律责任的产生的基础上,一项完整的法律责任制度还要求明确对这一法律责任的管辖和追究)。

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责任的产生,作者首先明确了根据东道国国内法的域内效力,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项抽象的国际法律行为也仍然应当受到其法律约束,而后又通过对《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所附草案的相关条款的详细分析,得出了实际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的实质,仅是针对法律程序方面的豁免,即管辖豁免,而非责任豁免。由此,在维和人员实施了违反东道国国内法的行为的情况下,即应当产生相应的国内法责任。^③

在此基础上,基于更加充分地保障东道国及其国民的合法利益的考虑,作者着重就东道国(在确实具备有效的、可靠的司法机制的前提下)对维和人员违反本国国内法的法律责任的管辖和追究进行了探究。通过对其范围和例外情形的分析,作者指出,维和人员所享有的管辖豁免并非绝对的,并且是得以(被)放弃的;而在出现管辖豁免的例外情形或者管辖豁免被放弃的情况下,东道国便得以对维和人员违反本国国内法的法律责任进行管辖,并根据因不同违法行为而产生的具体法律责任相应地进行追究。^④

① 参见贾万宝:《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法律责任问题探析》,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88页。

②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10页。由于客观上本就缺乏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国内法责任的研究成果,使得从根本上难以确定学界鲜少开展这一领域研究的确切原因,因此,作者在书中所做的假设是可取的。

③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18页。

④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23—124页。作者在书中就由管辖豁免的范围及其例外情形本身所决定的,以及由对管辖豁免的放弃所导致的、不同类别的维和人员(因实施了不同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受到东道国管辖的各类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此处不赘。

（二）国际人道法责任

多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部队/维和人员实施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引发了国际社会对应当追究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的强烈呼声；^①同时，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问题也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对此，作者在书中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问题所做的研究，体现了鲜明的问题意识和严谨的研究思路——在冷静地思考并提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问题所涉及的各项具体问题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具体问题的逐一解析，作者最终尝试构建了一个包括法律责任的产生、归责和承担等全部要素在内的、完整的法律责任制度。

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的产生，作者提出的问题是：国际人道法是否得以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②针对这一问题，作者指出：从法理的角度看，维持和平行动的中立性及其对武力的使用的合法性并不影响或者排除国际人道法对其适用；并且，从事实的角度看，不仅多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情形已经突破了维持和平行动本应具有的中立性，多份不同层面的联合国法律文件也均明确规定维和部队应当遵行国际人道法。由此，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仅介入冲突当事方之间的武装冲突并且还使用了武力的情况下，国际人道法应当对其适用。^③

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的归责，作者提出的问题是：应当由何者实际地承担维持和平行动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法律责任？是否可以将这一法律责任归责于联合国？针对上述问题，作者结合国际组织的法律责任制度，就维持和平行动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法律责任对联合国的归责进行了论证——根据《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中的相关条款及其评注所确立的国际组织行为的归属规则，通过将其类推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便得以确定维持和平行动（具体为维和部队/维和人员）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应当可以被归属和归责于联合国。^④

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的承担，作者提出的问题是：联合国是否是承担这一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其又应当以何种方式实际承担责任？针对上述问题，作者指出：首先，由于联合国所固有的国际法律人格使其具备了承担国际法律责任的责任能力，即，其可以并且也应当承担因违反国际法上的义务而产生的国际法律责任，因此，联合国应当是承担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的适格主体。其次，根据《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联合

① 有观点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法律责任成为了当前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的主要内容。参见黄瑶：《国际组织责任规则与国家责任规则之比较》，载《法学评论》2007年第2期，第61页。

② 事实上，针对国际人道法是否得以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问题，学界一直存在争论。See Daphna Shrager, Ralph Zacklin, “The Applic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Conceptual, Legal and Practical Issues”, in Umesh Palwankar e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ymposium on Humanitarian Action and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CRC, 1994, pp. 39–48.

③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34页。此外，针对维持和平行动因自卫或者保护平民等原因而有限地介入武装冲突并使用武力的情形，国内外学界和实务界已经就其所应遵循的交战规则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参见楼剑麒：《使用武力规则概念辨析》，载薛刚凌主编：《中国军事法学论丛（第六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6—17页）。建议作者可以考虑补充这一方面内容的研究。

④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43—144页，第149页。作者在书中将不同类别的维和人员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所列举的各类行为主体进行了类比，并着重阐释了将相应的国际组织行为的归属规则适用于维和人员（“军事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行为的理论依据，从而论证了国际组织行为的归属规则得以类推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国可以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等具体方式实际承担责任；而在要求联合国实际承担责任时，则还应当考虑其责任能力的有限性和独立性。^①

需注意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体为维和部队/维和人员）对国际人道法的违反，既会引发国家或者国际组织（联合国）的国际法律责任，也会引发实际实施了违法行为的维和人员的个人刑事责任；而作者在书中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的研究却全然忽略了后者。由此，建议作者可以考虑结合国际刑法研究（尤其是有关战争罪的研究）的最新发展，补充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中的个人刑事责任的研究。

四 对重大现实议题的探索

如前所述，从研究内容的框架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一书通过对法律概念、法律基础、基本原则和法律责任的研究，实际上已经就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各项主要法律问题构建了一个逻辑缜密、架构周延的完整框架，基本实现了该书所应具备的学术价值。不过，基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长期研究，作者认识到：当前有两项为国际社会所普遍关注的重要议题（维和人员的法律保障、中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② 不仅具有显著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并且还与中国的外交立场和国家利益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样应当被纳入该书的研究范围；同时，单一地从国际法研究的视角出发，是难以就上述具有重大现实关注的议题得出周全的、充分的研究成果的，因而确有必要基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对其进行研究。^③

应当认识到：从本质上看，国际法可以被视为特定国际关系的法制化结果；而根据法理学的传统分类方法，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正应当是国际法。^④ 由此，基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之间如此紧密的联系，国际法研究与国际关系研究之间同样理应形成积极的相互影响和互动。更何况，由于联合国本身即是一个一般政治性的国际组织，^⑤ 因此，围绕在联合国框架下实施的维持和平行动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应当既是国际政治（国际关系）问题，也是国际法问题（在相当程度上，甚至应当首先是国际关系问题，其次才是国际法问题）。有鉴于此，对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的运用，可以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一书最为突出的一项学术亮点；虽然该书定题为“法律问题研究”，但作者在开展研究和进行写作的过程中并未局限于纯粹的法律“技术性”思考，而是注意到了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之于阐释国际关系现象、解

①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52页。

② 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维和人员法律保障而言，联合国维和网站专门设有主题页面对维和人员人身安全的法律保障（资料来源：<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service/index.shtml>）和促进女性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保障（资料来源：<https://peacekeeping.un.org/en/promoting-women-peace-and-security>）予以关注。

③ 在写作该书之前，作者就已经尝试基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对联合国框架下的其他具体问题（主要为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问题）展开研究。参见王虎华、蒋圣力：《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造法的国际法思考》，载《时代法学》2015年第6期，第102—103页；蒋圣力：《论否定恐怖分析取得难民地位的国际法依据》，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第7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8—131页。

④ 参见刘志云：《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王铁崖先生也认为：国际关系包括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等；而国际法律关系则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际关系。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⑤ 参见梁西著、杨泽伟修订：《梁著国际组织法（第六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9页。

决国际法律问题的重要性，并切实地将其运用于对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议题的探索。^①

具体而言，作者在书中就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议题（具体为如何推动中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这一问题）的探索，集中体现了对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的运用。

一方面，从中国的现实情况看，作者首先以客观的国际局势演变为线索，对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历史转变过程进行了阐释，并基于“国家利益”理论的分析，明确了中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既是作为“负责任大国”/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国际责任使然，同时也是受到了本国国家利益的引导。^②而后，就国内自身发展的局限和外部不利影响的掣肘对中国进一步地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造成的制约，作者指出：中国应当致力于从多方位、多角度提升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既应当在国家层面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制定全盘性的、系统性的战略规划，并加快完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内法律制度，也应当适当地扩大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队的规模，并适当地调整军事人员的配置、加大对作战部队的派遣。^③

另一方面，从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看，作者首先基于国际关系研究的宏观视角，在国际关系运作的理论框架下，对亚太地区安全和中国周边安全形势做出了准确的判断，从而提出鉴于亚太地区确有建立区域性安全合作机制的迫切需要，以及参与亚太地区的区域安全合作对中国所具有的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中国应当积极推动构建联合国框架下的亚太地区区域维和机制，在充分维护本国国家安全利益的同时，促进整个亚太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以主动地营造有利于本国的国际环境。

至于如何构建上述区域维和机制，作者在详细地论述了欧盟与北约在区域维和机制中的跨组织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创新性地提出或可以考虑参考、借鉴其中的相关经验^④——就整体思路而言，中国应当注重安全认识的转变与安全环境的改善之间的良性互动循环，以提升亚太地区各国的政治安全互信，为机制构建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就具体措施而言，首先，中国应当充分利用上海合作组织在地区反恐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效和资源，并将其合作范围扩展至更加广泛的和平行动；其次，中国应当加强与东盟国家以及其他亚太地区国家建立政治安全互信，并基于地缘特性为构建辐射面更加广泛、参与国家更加众多的亚太地区区域维和机制奠定基础。^⑤

① 作者在书中对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的运用也得到了国际关系学者的认可，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张贵洪教授在为该书所做的序言中肯定了该书具备加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学科的交叉研究的学术贡献。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序二。

② 作者在书中指出，中国通过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获得的国家利益具体体现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利于保护中国的海外利益、促进中国的多边外交、提升中国的军队建设（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79—181页）。而另有观点则认为，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唯一动机”就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参见蒋振西：《联合国维和与中国行动》，载中国联合国协会编：《联合国70年：成就与挑战》，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年版，第59页。

③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84页。

④ 针对欧盟与北约的战略性伙伴关系，学界已经形成了较多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参见张茗：《“战略性伙伴关系”往何处去？——欧盟—北约关系剖析》，载《欧洲研究》2009年第3期，第63—67页；殷翔、叶江：《后冷战时期欧盟—北约关系演变探析》，载《国际观察》2010年第1期，第45—48页。而具体及于欧盟与北约在区域维和机制中的跨组织合作关系，学界则鲜有相关的研究成果。

⑤ 参见蒋圣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99页。

五 结语

2018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施70周年,2019年是中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30周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问题研究》一书恰逢这一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时间节点出版,不失为作者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献礼。当然,在就该书对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交叉研究的视角的运用,以及诸多具有一定创新性、独到性的观点和见解予以肯定的同时,也必须指出,该书仍然存在若干不尽之处,有待进一步完善——除了前文已经提及的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道法责任的研究应予补充的内容之外,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摊派和财政运作等重要议题的遗漏也是该书较为明显的不足。由此,希望作者能够在该书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研究,也期待学界能够共同推进这一具有显著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领域的研究发展。

The U. N. Peacekeeping Operation under the View of Both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Book Review on *Legal Study on the U. 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Written by Jiang Shengli

Wang Lijun

Abstract: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there is few specific researches around the legal issues on the U. N. peacekeeping operation in neither the foreign nor the domestic research field, the book “Legal Study on the U. 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has made great effort to cover the shortage. On one side, under the 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book has thoroughly cleared and analyzed the legal concept, legal basis, basic principles, the domest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liability for unlawful acts, of the U. N. peacekeeping operation. And on the other side, under the view of both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 book has worked on two essential practical issues of the U. N. peacekeeping operation, namely the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peacekeepers, and the involvement of China in the U. 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s a whole, the research approaches taken and the opinions raised by this book are properly innovative, and can be referential to both the theoretical study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While, there are still quite a few shortages in this book, which should be further improved.

Keywords: U. N. Peacekeeping Operatio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elation, Involvement of China

(责任编辑:郝鲁怡)